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513820263402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上海市石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1237000

传真：

联系人：闵老师

乙方（卖方）：上海方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惠琦 （女）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6 号 601 室-33

邮政编码：201721

电话：13651890103

传真：

联系人：黄惠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

帐号：31006621801300449317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货物清单）。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整**（￥1847554），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包含设计及设备购置费、安装实施、相关软硬件费、人工费、相关税费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货期：**甲方发出供货要求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联调、培训和试运行。**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不低于自报质保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赔偿。

二、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2．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收到货品后七日内提出。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2) 设备到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3) 交付工作全部完成，且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现场人工搬运、装箱；

（2）提供货物搬运和装箱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一）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赔偿费起算点自约定交货期满之次日起算）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约申请仲裁。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诉讼，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17．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附件一货物清单详见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一：

货物清单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乙方：**上海方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有权根据审查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禁止未经法院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不出借法院的通行证件。

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办公场所。

四、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五、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法院配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携带入甲方办公场所或区域。确应项目信息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的，乙方需经甲方批准，且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带离。严禁将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法院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擅自复制、复印法院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法院允许，乙方人员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法院；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在个人社交媒体披露法院内部情况和参与工作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清除，不得擅自留存。

七、乙方如需使用法院信息系统，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法院信息系统使用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从法院信息系统上获得的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法院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乙方应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乙方处理法院档案数据、人脸信息等敏感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权限原则，仅可在本协议约定及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处理活动，不得超出业务目的采集、存储、复制、传输、对外提供敏感数据，严禁私自留存、导出、外传、共享档案数据与人脸生物识别信息。敏感数据存储、传输全程采取加密、访问审计、权限管控等安全防护措施，完整留存操作日志，接受甲方监督核查。当保存期限届满、服务终止、处理目的已实现或甲方书面要求删除时，乙方须立即对全部档案数据、人脸信息及副本、备份、缓存数据执行不可逆删除或安全销毁，并向甲方提交删除处置报告。若法律法规另有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按法定要求执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恢复。乙方应落实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防范泄露、篡改、丢失风险，因违规处理或删除不当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如发生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三、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乙方：**上海方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档案库房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

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1月25日